高仍率銷撤均平年五件案訴上常非事刑

等巧技案辦昇提、化緻細判審、練訓前職強加：道之決解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一九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話電部行：二三一二六一七七六

傳真機：話電機真傳：二三一二六一七七六

編輯部：話電部輯編：三二八八九九〇二

傳真機：話電機真傳：三二八八九九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街五〇一二三一一號

電話：觀一二三七

【本刊訊】司法院本（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第四十七次擴大主管會報中，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依據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之統計資料，就五年來刑事非常上訴案件處理情形，提出報告。從資料中得知，五年來刑事非常上訴案件，每年平均逾四〇〇件，占最高法院刑事總終結件數百分比高達四・五％左右，撤銷百分比五年平均為七八・三〇％，此一簡單的統計數字，一方面顯示各級法院審判適用法令如能無瑕疵，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每年當可減少四〇〇件；另一方面顯示法官裁判斟酌資料之細緻化尚有待提昇，吳院長報告重點如下：

●非常上訴案件仍可減少

近五年最高法院終結刑事非常上訴案件，以八十九年四九五件最多，占當年刑事總終結件數之五・一七％；九十二年四二八件次之，占當年刑事總終結件數之四・八四％；最少為九十一年三三六件，占當年刑事總終結件數之三・七六％。

最高法院五年來因非常上訴而終結之案件共二、〇五七件，其中駁回四四五件，占二一・六三％，故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若能更為慎重，最高法院每年刑事案件將可減少約九〇件。

●裁判疏失違法仍待改進

有七六四・五件（即三七・一七％）因原判決實體違背法令而撤銷；三十八件（即一・八五％）因原判決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撤銷；另有六五八件（即三一・九九％）由最高法院撤銷後自為判決者；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一四五・五件，占七・〇七％。

非常上訴案件之撤銷百分比，五年平均為七八・三〇％，其中最高為八十八年八二・三三％，次為八十九年之七九・三一％，第三為九十二年之七九・〇九％。顯示各級法院裁判疏失違法之避免，似未見進步。

●地院及少年法院案件漸增

經提起非常上訴之確定判決，一審（包括少年法院）、二審、三審及軍事法院皆有，五年來最高法院終結刑事非常上訴之案件其確定判決地方法院及少年法院有一、〇九七件（五三・三三％）占一半以上，第二審法院八七一件（四二・三四％），第三審五十三件（二・五八％），軍事法院三十六件（一・七五％）。由五年之時間數列顯示，第二審法院及軍事法院之確定判決經提起非常上訴之件數有逐漸減少之趨勢，反之，地方法院及少年法院之件數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九十二年之四二八件非常上訴案件中，有二六四件占六一・六八％係地方法院及少年法院之確定判決，可以看出。

以原確定判決經撤銷百分比觀察，亦呈現同樣趨勢，近五年最高法院終結刑事非常上訴整體撤銷百分比為七八・三〇％，地方法院及少年法院九〇・六一％，計三十四件占八・六一％，僅此三項合計已將近一半。九十二年非常上訴共撤銷三三九件，其中仍以累犯之宣告或未宣告違誤最多，計八十一件占二三・八九％，次為保安處分之宣告違誤，計四十二件占一二・三九％，第三為緩刑之宣告違誤（一四・〇四％），認定應否受理訴訟不當（七・八九％）分占前三名，已超過一半以上。九十二年被撤銷二四一件中，以累犯之宣告或未宣告違誤（二二・四〇％）、緩刑之宣告違誤（一四・五二％）、保安處分之宣告違誤（一二・八六％）分占前三名，合計亦一半。

第二審法院八十九年確定判決被撤銷一五二件中，以累犯之宣告或未宣告違誤（一九・〇八％）、認定應否受理訴訟不當（九・二一％）、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八・五五％）分占前三名，合計僅占三六・八四％。九十二年被撤銷九十二件中，累犯之宣告或未宣告違誤占二七・一七％，保安處分之宣告違誤占一一・九六％，分居一、二位，認定應否受理訴訟不當及理由矛盾各占七・六一％，併居第三。顯示二年間二審審判所犯大宗錯誤大同小異，唯累犯之宣告或未宣告違誤，不但認定應否受理訴訟不當，乃在被告前科查尋不周全及法官審酌被告前科資料疏失，如法院相關行政單位就被告之前科資料能用資訊系統搜尋、整理建檔，提供更為科學、周全、正確明晰資料，而法官能更細心斟酌該被告前科資料，當可避免。至保安處分之宣告違誤之增加，乃因法令新增煙毒犯勒戒之程序，所衍生出

（下接第四版）

最大宗之累犯之宣告或未宣告違誤、緩刑之宣告違誤，以及認定應否受理訴訟不當，乃在被告前科查尋不周全及法官審酌被告前科資料疏失，如法院相關行政單位就被告之前科資料能用資訊系統搜尋、整理建檔，提供更為科學、周全、正確明晰資料，而法官能更細心斟酌該被告前科資料，當可避免。至保安處分之宣告違誤之增加，乃因法令新增煙毒犯勒戒之程序，所衍生出

（下接第四版）

司院近期召開刑訴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檢討刑事審判上訴制度、相關訴訟程序

【本刊訊】鑒於各界對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司法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第二、三審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有不同意見，為能廣納各界意見，公開討論凝聚共識，使該修正草案能順利完成立法程序，司法院將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假臺高行政法院五樓簡報室，邀請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學者專家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多人，由林大法官永謀主持，召開「我國刑事審判上訴制度」公聽會。

本次公聽會規劃兩大主題：「刑事審判上訴制度之檢討」及「二審採事後審，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後，其他相關訴訟程序之檢討」，討論下列議題：本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第二、三審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規定得據以提起第二審、第三審上訴之事由，有無再修正必要？應如何修正？「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情形，應否列為得上訴第二審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違法或不當，應以發回原審法院更審為原則？或以自為判決為原則？其各有何例外情形？上訴制度採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應否設有例外？例外情形包括哪些？第二審為實體判決時，應否經言詞辯論？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是否亦宜一併改採事後審制？第三審兼採上訴許可制，就許可上訴裁量標準應否予以適當限制？其限制如何？刑事訴訟第二審上訴採事後審，第三審上訴採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其施行日期以何時為宜？發現確實之新證據，應否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之事由？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得否為維持被告審級利益。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為達成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所獲致「第二審研採事後審查制」及「第三審研採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之共識結論，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經多次研討，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因修正草案大幅變動現行刑事訴訟上訴制度，與人民訴訟權利關係至為密切，社會各界對修正草案內容亦表關心，惟建構第一審為堅實事實審之刑事訴訟制度改革已完成立法，並自去（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開始施行，對於上訴制度之改革，實已刻不容緩。司法院爰特別召開此次公聽會，期望藉由公開討論凝聚共識，據以適當檢討、調整修正草案，俾早日完成立法，達成改造跨世紀現代司法制度之理想目標。

司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績效研討會

民事強制執行再造計畫啓開序幕

【本刊訊】司法院為建立有效能的民事強制執行制度，特於本（六）月十六日假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辦「民事強制執行績效研討會」，敦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鍾任賜庭長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傅金圳庭長擔任講座，並邀請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庭長及法官各一名與會。

此次研討會由司法院民事廳楊廳長隆順主持，上午由鍾庭長講授「淺談民事執行事件的經營與管理」，從其辦理強制執行實務經驗及所見所聞導入，強調法院及法官對於執行事件企業化經營與管理的重要性，並評析士林地院民事庭兼辦民事執行業務的成效，以及對現行實務的運作提出相當有助益的建言。下午由傅庭長講授「民事執行的藝術」，針對新竹地院推行「空屋拍賣計畫」的效益與庭長及法官分享，以及提供新竹地院自行創製簡化的書狀、例稿等，供參考使用。並就執行實務為經驗交流及心得交換，使與會庭長及法官獲益良多。本次研討會經由二位講座分別從理性與感性的角度，闡述如何簡化執行流程，以創造執行績效，使研討會相當圓滿成功。

司法院為配合司法總體改造，已將民事強制執行列為現階段積極改造對象；又為建立有效能的民事強制執行制度，實現司法為民的理想，司法院已著手推動民事強制執行「再造計畫」專案，希望以企業化經營管理的精神及角度，建立有效能的執行標竿，創造現代化的民事執行制度。本次研討會祇是「再造計畫」的暖身，期以士林及新竹地院執行流程的改造經驗，給與會庭長及法官新的省思、新的啓發，這對即將推動至各地方法院的民事強制執行「再造計畫」將有莫大助益。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職員訓練實施計劃」。

突」、「非顯著性」、「說明書與揭示」、「揭示—貢獻原則」、「不正行為」、「隱含授權」、「禁反言」及「損害賠償」等文章。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hanlu.com.tw

未滿壹仟元請付郵資七〇元

（平裝）四〇〇元

競合管轄與併案處理／黃朝義
妨害性自主：第二講　性行為與性的行為／李聖傑
行政處分容許性與行政契約／盛子龍
行政受託人之選任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或行政程序法／程明修
約聘僱人員之老年照顧何在？／蔡維音
常務董事會決議之效力／王文宇
回頭背書之效力／梁宇賢
【特別企劃】解讀刑事訴訟法新規定—簡易程序
刑事訴訟法新增「協商程序」之探討（下）／楊雲驊
【特別連載】
國際公法：第三講　／姜皇池

定價99元

訂閱一年 8/15起・本刊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Tel：02-2314-3306
Fax：02-2314-3343
anservice@hanlu.com.tw